

平邑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金[2019]1 号

关于申请 2018 年度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报告及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汇报

省财政厅：

根据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金[2016]85 号)和《关于申报 2019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鲁财金便函[2019]3 号)及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普惠金融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临财金[2019]5 号)文件规定，我县共有 3 户商业银行，即中国农业银行平邑支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邑支行，莱商银行平邑支行符合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申报条件。

中国农业银行平邑支行 2018 年涉农贷款发放额为 1424239.96 万元，平均余额为 118686.63 万元，不良贷款率 0.11%。按照文件规定，该公司符合可予贷款增量为 931.07

万元,奖励金额为 18.62 万元。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邑支行 2018 年涉农贷款发放额为 348122.44 万元,平均余额为 29010.20 万元,不良贷款率 0.67%。按照文件规定,该公司符合可予贷款增量为 13479.57 万元,奖励金额为 269.59 万元。

莱商银行平邑支行 2018 年涉农贷款发放额为 32875 万元,平均余额为 28981.67 万元,不良贷款率为 0%。按照文件规定,该公司符合可予贷款增量为 9065.70 万元,奖励金额为 181.31 万元。

以上 3 家企业申报涉农贷款奖励金额合计 469.52 万元。

2018 年我县申请了 2017 年度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 526.22 万元,省厅已确认拨付奖励资金 315.74,其中:中央资金 157.87 万元,省级资金 157.87,该项资金已行文并拨付。

附:平邑县涉农贷款发放及奖励资金情况表



平邑县 2018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申请详情表

填报单位:

平邑县财政局

单位:万元

一、行政区划统计(填报可获得奖励的金融机构数据)

	2018年涉农贷款发放额		2018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		可予奖励的机构家数	可予奖励的涉农贷款增量	上年结余奖励资金	奖励资金 (按2%的奖励上限测算)		
	发放金额	同比变动(%)	平均余额	同比变动(%)				小计	中央财政分担金额	地方财政分担金额
平邑县	1805237.40	139.26	176678.50	189.41	3	23476.34	0	469.52	140.86	328.66
合计	1805237.40	139.26	176678.50	189.41	3	23476.34	0	469.52	140.86	328.66

二、分机构统计(填报所有金融机构数据)

	2018年涉农贷款发放额		2018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		2017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	2018年不良贷款率		是否符合奖励条件	可予奖励的涉农贷款增量	奖励资金 (按2%的奖励上限测算)
	发放金额	同比变动(%)	平均余额	同比变动(%)		不良率(%)	同比变动(%)			
平邑县农业银行	1424239.96	13.89	118686.63	13.89	104208.46	0.11	-0.06	是	931.07	18.62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行	348122.44	110.08	29010.20	111.08	13743.92	0.67	-0.15	是	13479.57	269.59
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平邑支行	32875	15.29	28981.67	64.44	17624.75	0	0	是	9065.70	181.31
合计	1805237.40	139.26	176678.50	189.41	135577.13	0.78	-0.21	是	23476.34	469.52

注1: 行政区划统计填报可获得奖励的县域金融机构数据, 分机构统计填报所有县域金融机构数据。

注2: 如果县域金融机构为当年新设, 则可予奖励的涉农贷款增量按照当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的50%核算。

注3: 县域金融机构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在“是否符合奖励条件”一栏中说明, 不符合条件的机构“可予奖励的涉农贷款增量”和“奖励资金”为0。